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Ltd.

2024 年第 2 季度

目录

一、公司信息.....	3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基本情况.....	5
四、主要指标.....	10
五、风险管理能力	13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5
七、重大事项.....	18
八、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21
九、外部机构审计意见.....	23
十、实际资本.....	25
十一、最低资本	29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兵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88 号 501-505、509-510 室
注册资本：	21.67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L20251VSH
开业时间：	2003 年 9 月
业务范围与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刘宇
办公室电话：	021-38999950
移动电话：	13811071153
传真号码：	021-62470739
电子信箱：	liuyu@gwcslife.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1. 各位董事对季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杨国兵	√		
木村稔	√		
川崎智久	√		
沈逸波	√		
周丽萍	√		
张耀琨	√		
李砾	√		
合计	√		

填表说明：按董事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以及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期末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股份或出	
	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资额			资额	占比 (%)
国有股	151,700	70%	—	—	—	—	151,700	70%
社团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65,000	30%	—	—	—	—	65,000	30%
自然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216,700	100%	—	—	—	—	216,700	100%

填表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前十大股东（按照股东年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季度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季度末持股比例	股份状态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	110,500	51%	正常	后续加入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外资	—	65,000	30%	正常	发起人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	—	41,200	19%	正常	后续加入
合计	——	—	216,700	100%		—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填表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股份状态包括正常、被冻结、被质押等。

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冻结占总股本 2.01% 的股权，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被冻结占总股本 0.75%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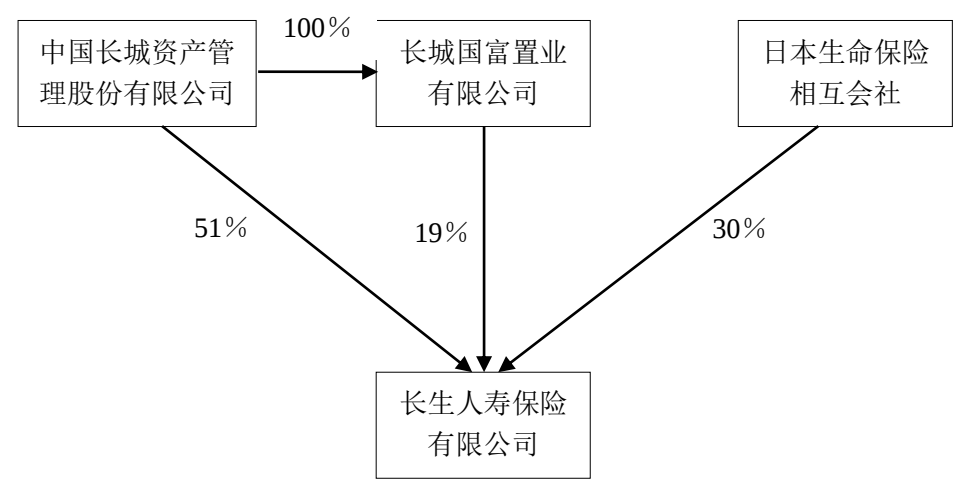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4.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5. 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位董事。

杨国兵：杨先生于 1965 年 11 月出生，现年 58 岁，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33 号。杨先生 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1985 年 3 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工作，历任科员、资产保全部副科长、保全处业务科科长、债权管理科科长等职，期间还先后担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副董事长等职。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资金财务部、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南昌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期间还先后担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 年 11 月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11 月起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木村稔：木村先生于 1967 年 6 月出生，现年 57 岁，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423 号。木村先生 1990 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4 月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国际企划部员工、国际投资部主任、课长代理、日生资产管理株式会社经营企划室长、广报室长、运用企划部长、法人企划部担当部长、资金运用企划部长、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独立帐户资金运用部长、资金证券部长、国际业务部长、执行董事、亚美欧三洲总管，兼任多个部门审议役。现任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常务执行董事。

市场浩司：市场先生于 1970 年 7 月出生，现年 53 岁，2022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440 号。市场先生 1993 年毕业于日本同志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4 月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亚洲事业室主任、海外保险事业室主任、国际保险事业组调查役、国际保险事业课长、印度信实人寿高级副总裁、国际业务部和海外保险事业部担当课长、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海外保险事业部部长等。2024 年 3 月 25 日起任 MLC Limited 董事。市场先生于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川崎智久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449 号。

沈逸波：沈先生 1966 年 3 月出生，现年 58 岁，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09]1367 号；2015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093 号；2018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71 号。沈先生 1991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3 年进入农行浦东分行工作，历任农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五角场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2000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工作，历任上海办事处债权管理部处长、资产经营部处长、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周丽萍：周女士1971年8月出生，现年52岁，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461号；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597号。周女士201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技术职称，1991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营业所科员、副主任等职；2000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财务部科长、处长助理等职；2007年进入上海长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财务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2012年进入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8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

张耀琨：张先生于1968年1月出生，现年56岁，2022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20号。张先生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经济师。2000年6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金桥金融咨询公司评估部业务主管、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市场拓展部项目营销处副处长、市场拓展部研究发展处副处长、研发与市场拓展部市场开发二处副处长、投资开发处高级副经理、子公司（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证券信托工作组（第二重组工作组）高级经理、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互联网金融子公司筹备组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高级经理、机构协同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公司治理处高级经理、公司管理部综合处高级经理等，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三级专家。

李砾：李先生于1977年11月出生，现年46岁，202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沪金复[2024]48号。李先生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年进入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在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行党委宣传部工作。2007年3月进入原保监会法规部工作，2013年8月起担任法规处、法制监督处副处长，2015年3月起担任副处长（主持工作）职务；2018年10月起担任非银行机构监察局正处级调研员。2019年12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任专家职务（总经理助理级），2021年8月至今任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未设监事会。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宫川和久：宫川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现年54岁，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91号；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432号。宫川先生1993年3月毕业于神户大学经营学专业，1993年4月进入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工作，历任东海财务部主任、证券管理部课长辅佐、运用风险管理室课长、财务审查部课长、团体年金部课长、团体年金部团体年金资产管理部长等职；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周捷：周先生 1972 年 7 月出生，现年 51 岁，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70 号。周先生 1996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技部工作，2000 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工作，历任哈尔滨办事处资金财务部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副高级经理等职。2009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中介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曾兼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银保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

吕志东：吕先生 1980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3 岁，2022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2〕304 号；2023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吕先生 2005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2005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精算部助理总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经营企划室常务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等职。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部战略市场部总经理。

何惠莉：何女士 1976 年 11 月出生，现年 47 岁，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3]111 号；2023 年 3 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何女士 1998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专业，具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先后在太平洋安泰人寿、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民生人寿等公司任职，2023 年 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在报告期间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 否■）

(四) 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报告期间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本报告期内，我司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报告期间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我司董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已移交或需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4. 报告期间内是否有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 本报告期内无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行次	指标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
1	认可资产	1,323,449	1,240,186	1,367,177
2	认可负债	1,196,931	1,105,107	1,252,429
3	实际资本	126,519	135,079	114,748
3.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06,342	114,678	92,241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18,813	18,996	21,367
3.4	附属二级资本	1,364	1,405	1,140
4	最低资本	105,692	105,819	100,721
4.1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03,039	103,163	98,249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2,025	41,601	43,181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39	904	954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88,533	86,683	83,219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0,420	24,773	18,074
4.1.5	风险分散效应	34,303	36,189	33,194
4.1.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026	3,146	3,069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652	2,655	2,473
4.3	附加资本	-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51	8,859	-8,480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6%	108.4%	91.6%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827	29,260	14,02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7%	127.7%	113.9%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年度净现金流	-91,603	-85,95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3.9%	-3.5%

未来三个月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39.7%	1090.4%	799.5%	139.5%	670.1%	545.3%
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	151.9%	143.6%	-	136.7%	139.6%

未来十二个月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	自测压力情景
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107.4%	271.2%	239.1%	111.7%	266.3%	224.0%
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	100.8%	108.4%	-	103.3%	111.7%

（三）流动性监测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4,080	46,728
年度综合退保率	2.87%	1.66%
年度分红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469	305
年度万能账户业务净现金流	-2,087	-818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6.83%	-6.12%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3.51%	4.21%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0.00%	0.00%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50%	1.92%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0.00%	0.00%
应收款项占比	1.76%	1.59%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0.00%	0.00%

（四）投资收益率指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4.16%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4.22%

（五）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万元	
	本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	87,190	182,452
净利润	-5,467	-3,038
总资产	1,303,507	1,303,507
净资产	78,377	78,377
保险合同负债	1,144,976	1,144,976
基本每股收益	-	-
净资产收益率	-6.62%	-3.96%
总资产收益率	-0.43%	-0.25%
投资收益率	1.59%	3.99%
综合投资收益率	1.33%	4.59%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公司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公司属于Ⅱ类保险公司。具体信息如下：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023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为333,228万元。2023年度末公司总资产1,143,263万元，目前共开设了六家省级公司，一家虚拟分公司（上海营运中心）。

（二）监管部门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监管部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SARMRA）在2022年，SARMRA得分为76.45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7.3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8.21分，保险风险管理7.5分，市场风险管理7.41分，信用风险管理6.38分，操作风险管理6.49分，战略风险管理7.22分，声誉风险管理8.18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73分。

（三）风险管理进展情况

1. 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的通知》（保监发〔2021〕52号）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立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各子类风险实施细则为补充的风险管理制度架构，建立起了较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框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风险合规、财务会计、产品精算、销售管理、运营管理、公司治理、资产管理、行政人事等方面现行有效内部规章制度共四百余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银保监发〔2021〕52号）、《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公布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完成修订《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主要职能。合规工作方面，公司开展了“内控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通过“八个深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纵深推进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明显短板。

2. 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制有序运转，积极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根据各项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各部门、各机构根据工作职能持续推进管理流程梳理与优化，各项工作均按照既定计划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第二轮反洗钱执法检查报送数据自查工作，对反洗钱系统“受益人信息列表”及生成报文包功能进行了优化，更好地保证了报送的准确性、及时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专业委员会经授权负责相关职能、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监督检查、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各管理层级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要求，积极履行三道防线管理职能，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制度执行有效。

本报告期内，河南分公司经代业务部安排专人进行投保提示书回收工作，定时联系合作渠道进行追踪，针对回收有难度的业务进行逐单沟通，按时完成投保提示书的回收工作。河南分公司已对全体反洗钱兼岗进行制度培训，明确反洗钱可疑交易的录入、初审和复审工作流程，明确反洗钱可疑交易审核频率，分公司风险合规部同各部门进行了专项研讨沟通。分公司将加强可疑交易录入、初审、复审工作的沟通、提醒，确保初审和复审时效符合公司规定。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

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保监发〔2021〕52号）等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预计于3季度完成2024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情况自评估工作，进一步梳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 风险综合评级信息

- 公司 2023 年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公司 2024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
-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定期对风险综合评级各项指标数据进行监控，并根据监管对风险综合评级的通报和历史数据进行内部分析，了解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在行业内的相对水平，从而积极开展适当的管理措施，努力提升各项风险指标，推动风险综合评级的不断提升。

（二） 难以量化的四类风险自评估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的操作风险从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进行管理。主要采取由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直接负责，每季度提交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风险监测指标数据、风险损失事件报送和风险识别评估报送等方式进行。

2024 年 4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关于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意见》（京金发〔2024〕142 号），指出北京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处理投诉、内部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要求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及内部责任追究，并报送整改报告。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分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报告报送：一是北京分公司以《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为框架指导，修订《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足处理操作细则》、修订投诉回函模板和新立《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 热线业务专班操作细则》；二是优化人员配置，设置投诉处理兼岗人员和个险对接人员；三是开展投诉处理培训和 400 热线专班操作细则培训；四是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问责和处罚；五是完成报送整改报告。

后续长生人寿北京分公司将以此案为鉴，严格执行监管政策，持续改进提升公司整体客户服务水平。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季度操作风险评估工作主要是以各部门自查、定期或不定期上报风险损失事件、报送风险监测指标、报送风险识别评估的方式开展。在此基础上，风险管理部汇总风险损失事件、风险监测指标，以 2024 年度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暴露的风险点为指引，综合分析本季度的操作风险状况。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公司 2024 年 2 季度操作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无重大风险隐患。

4)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照《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保监发[2013]18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内部也建立了发展规划暨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公司每季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行业政策等发生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合理分析形成报告，有效分析风险可能形成的情况，并及时稀释风险。

3) 评估结果

公司 2 季度业务未达成匹配进度，业务受报行合一影响有较大下滑，财务利润增长势头停滞，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变化、经营环境变化相匹配。

4) 风险应对措施

在战略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把握政策审时度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个险渠道以基本法推动为核心，通过提升“三大津贴获得率”和“主管晋升率”、优化存量队伍结构和新增队伍学业水平带动队伍、业务长效化发展。经代渠道按照监管政策做好报行合一后的正常产品、销售推广过渡，加强同业交流及内部流程优化，提升内部人员的新产品培训工作。银保渠道将以现有产品努力推动业绩提升，稳定各分公司业务团队，提升业务销量。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24 年 2 季度，正面新闻比例上升，敏感新闻占比下降，舆情总体情况可控。公司股权转让未果等不利因素依然影响着公司的舆论环境。公司千方百计管控舆情风险，一方面加大与主流媒体的沟通交流力度争取理解支持，另一方面挖掘公司经营亮点开展内外宣传。2 季度，办公室围绕普惠金融推进月、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披露、大消保新格局、普惠金融等方面，持续挖掘正面传播内容，重点在一级媒体、央媒等平台上加大了正面传播声量。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办公室每季度向风险管理部报送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分析评估季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如发生声誉风险管理事件，根据风险级别，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并即时向风险管理部报送。

3) 评估结果

2024 年 2 季度，公司未发生符合《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长生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细则》中声誉事件分级标准的重大声誉事件。

4) 风险应对措施

2 季度，公司聚焦风险综合评级回升至 B 级、风险控制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取得显著进步等方面重点加大正面宣传工作力度，内外媒体齐发力、广覆盖，传播内容广受关注，传播效果较好，为维护公司形象、稀释敏感舆情、控制声誉风险发挥重大作用。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截至 2024 年 2 季度，本公司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为 3.5%。基本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为 139.7%，压力情景下未来一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为 1090.4%，主要流动性指标仍维持在相对健康的水平。

2) 评估方法及流程

公司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通过对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以及流动性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

公司长期利率债配置金额较大，高流动性资产较多，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仍然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4) 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各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风险。遵照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其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每季度对于全年净现金进行滚动预测，及时监测流动性风险。

七、重大事项

(一) 分支机构开设

■ 2024 年 2 季度没有新获批筹或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 本报告期内未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 截至本季度末，公司共签订四份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单位：万元

分入人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险种类型	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保险 两全保险	医疗保险	定期寿险	终身寿险
分出保费	42.59	70.29	127.51	12,384.41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及意外伤残责任、 意外身故及高残责任、 身故及高残责任、 交通意外身故及高残责任、 关爱一生护理责任、 境外旅行意外身故及 伤残责任	医疗责任	身故及高残责任、 猝死关爱责任、 航空意外身故责任、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责任、 法定节假日非营运乘用车意外身故责任	身故及高残责任
摊回赔款	0.42	61.93	0.00	1,975.36
再保险合同类型	混合再保险合同	成数再保险合同	成数再保险合同	成数共保再保险合同
合同期间	自 2012-10-1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自 2019-4-26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自 2021-11-11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自 2022-12-31 至终止日期不限定
分入方的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无
期末分出保额	1,918,922.13	1,643,180.00	2,374,168.20	112,348.99

(三) 重大赔付事项

■ 表一：本报告期内退保率居前三位的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报告期 退保率	报告期 退保金	年度累计 退保率	年度累计 退保金	产品 类型	销售 渠道
长生玖玖年金保险（分红型）	64.07%	2	64.23%	2	人寿保险	银保
长生附加鑫多多年金保险（万能型）	7.73%	554	9.42%	618	人寿保险	代理人
长生福享年年五号年金保险	4.71%	2,052	12.45%	5,822	人寿保险	银保

■ 表二：本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位的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报告期 退保率	报告期 退保金	年度累计 退保率	年度累计 退保金	产品 类型	销售 渠道
长生优加加终身寿险	2.32%	4,261	5.53%	8,940	人寿保险	经代
长生福享年年五号年金保险	4.71%	2,052	12.45%	5,822	人寿保险	银保
长生福享年年十号年金保险	3.60%	1,619	7.16%	3,316	人寿保险	银保

(四) 重大投资行为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五) 重大投资损失

■ 本报告期重大投资损失事项如下：

项目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 (万元)	损失金额 (万元)	损失原因	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光大永明-中信国安棉花片危改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9,399.52	3,957	2023 年度审计后本债券投资计划进行了审计调整并重新纳入资产风险五级分类范围。后续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将其分为可疑类，并于 2024 年 2 季度末计提进行了相应的资产减值。	该项投资损失使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5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

（六）重大融资事项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担保事项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 偿付能力报告日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九）其他重大事项

-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八、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7%。受负债端业务销售以及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压力较大。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维持偿付能力充足。资产端，公司通过配置长期利率债以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提升偿付能力充足率。负债端，产品转型后，鼓励定价利率 3.0%产品的销售，努力维持偿付能力充足。

(二) 季度间偿付能力变动与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6%，较上季度末结果下降 7.8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9.7%，较上季度下降 8.0 个百分点。负债端方面，新业务销量较低，费差损增加。资产端方面，受到权益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受到资产和负债两方面的影响，本季度财务亏损较多，从而影响了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方面，新业务销售使利率风险有所增加，非标资产到期释放了部分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变动不大。在以上因素综合影响下，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1 季度下降。

公司将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入手，维持偿付能力稳定。负债端方面，公司将在 2024 年积极推进 3.0%定价利率产品的销售，进而提升资本自我造血能力。资产端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风险资产的处置，提升实际资本。

(三) 季度间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与分析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末公司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为 139.7%，较上季度结果上升 0.2 个百分点。必测压力情景下考虑流动性储备资产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 3 个月）为 1090.4%，较上季度上升 42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流动性资产储备比上季度增加 6.3 亿。

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本季度实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74 亿，上季度预测为 4.93 亿，实际净现金流低于预测 0.19 亿，回溯偏差率-3.93%，本季度实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相对预测值偏差不大。

3. 净现金流

公司根据监管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并有效实施，防范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确保持续稳健经营。本年度累计至 2 季度，净现金流出 9.16 亿元。2022 年全年累计净现金流出 1.82 亿元，2023 年全年累计净现金流入 11.53 亿元，满足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和当年累计净现金流不得连续小于零的监管要求。

(四) 季度间风险综合评级变动与分析

根据监管部门通报的结果，公司 2024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与 2023 年 4 季度一致。风险评级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经营管理，使得难以资本化风险得分有所上升。后续公司将会持续推进偿付能力管理的力度和其他风险的管理，以不断改善风险综合评级各项指标。

九、外部机构审计意见

(一) 季度报告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对公司2023年4季度的偿付能力报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人寿”)偿付能力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

我们认为,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生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长生人寿偿付能力报表仅为满足简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仅供长生人寿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中国银保监会使用。因此,该偿付能力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按照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仅供长生人寿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中国银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偿付能力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生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长生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生人寿的偿付能力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生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生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本季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压力测试》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列报的。

(三) 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四) 验资、资产评估报告有关信息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五) 外部机构更换情况

■ 本季度无相关情况。

十、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106,342	114,678
1.1	净资产	78,377	86,748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7,965	27,930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9,942	19,502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1.2.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	-	-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	-5,976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	-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3,999	14,403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8,813	18,996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	5,976
3.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837	13,020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1,364	1,405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364	1,405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126,519	135,079

(二) 认可资产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			期初		
		财务报表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财务报表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45,785	-	45,785	51,440	-	51,440
1.1	库存现金	-	-	-	-	-	-
1.2	活期存款	43,519	-	43,519	45,715	-	45,715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2,266	-	2,266	5,724	-	5,724
2	投资资产	1,094,822	-	1,094,822	1,021,186	-	1,021,186
2.1	定期存款	47,340	-	47,340	47,340	-	47,340
2.2	协议存款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2.3	政府债券	522,373	-	522,373	505,143	-	505,143
2.4	金融债券	52,212	-	52,212	12,899	-	12,899
2.5	企业债券	11,855	-	11,855	11,799	-	11,799
2.6	公司债券	-	-	-	-	-	-
2.7	权益投资	71,457	-	71,457	70,077	-	70,077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	-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57,588	-	257,588	217,874	-	217,874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11	信托计划	54,555	-	54,555	74,655	-	74,655
2.12	基础设施投资	42,000	-	42,000	42,000	-	42,0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2.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15	其他投资资产	25,442	-	25,442	29,400	-	29,400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	-	-	-	-
4	再保险资产	109,624	-21,784	131,407	98,626	-21,450	120,076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7,946	-21,784	129,730	96,907	-21,450	118,357
4.2	应收分保账款	1,677	-	1,677	1,719	-	1,719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	-	-	-	-	-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	-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42,907	-	42,907	38,745	-	38,745
5.1	应收保费	21,217	-	21,217	17,718	-	17,718
5.2	应收利息	6,362	-	6,362	5,745	-	5,745
5.3	应收股利	-	-	-	-	-	-
5.4	预付赔款	-	-	-	-	-	-

5.5	存出保证金	-	-	-	-	-	-
5.6	保单质押贷款	13,241	-	13,241	13,330	-	13,330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2,088	-	2,088	1,953	-	1,953
6	固定资产	704	-	704	745	-	745
6.1	自用房屋	-	-	-	-	-	-
6.2	机器设备	584	-	584	615	-	615
6.3	交通运输设备	24	-	24	26	-	26
6.4	在建工程	-	-	-	-	-	-
6.5	办公家具	96	-	96	104	-	104
6.6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7	土地使用权	-	-	-	-	-	-
8	独立账户资产	174	-	174	180	-	180
9	其他认可资产	9,492	1,842	7,650	9,762	1,947	7,814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	-	5,976	5,976	-	5,976
9.2	应急资本	-	-	-	-	-	-
9.3	其他	3,517	1,842	1,675	3,786	1,947	1,838
10	合计	1,303,507	-19,942	1,323,449	1,220,683	-19,502	1,240,186

(三) 认可负债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财务报表负债	认可负债	财务报表负债	认可负债
1	准备金负债	1,144,976	1,116,777	1,060,699	1,031,870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3,266	1,105,066	1,048,532	1,019,704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0,188	1,101,989	1,045,245	1,016,417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77	3,077	3,287	3,287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1,711	11,711	12,166	12,166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9	2,149	2,714	2,714
2	金融负债	56,633	56,633	58,586	58,586
2.1	卖出回购证券	-	-	-	-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633	56,633	58,586	58,586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23,347	23,347	14,470	14,470
3.1	应付保单红利	3,579	3,579	3,723	3,723
3.2	应付赔付款	4,864	4,864	4,707	4,707
3.3	预收保费	-1,903	-1,903	-2,106	-2,106
3.4	应付分保账款	10,704	10,704	-602	-602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48	2,448	4,045	4,045
3.6	应付职工薪酬	503	503	461	461
3.7	应交税费	9	9	1,175	1,175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	-	-	-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3,143	3,143	3,068	3,068
4	预计负债	-	-	-	-
5	独立账户负债	174	174	180	180
6	资本性负债	-	-	-	-
7	其他认可负债	-	-	-	-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2	现金价值保证	-	-	-	-
7.3	所得税准备	-	-	-	-
8	认可负债合计	1,225,130	1,196,931	1,133,935	1,105,107

公司报告期间无非认可负债。

十一、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03,039	103,163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114,488	114,626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2,025	41,601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33,657	33,244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9,143	18,818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5,205	5,345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5,980	15,807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39	904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839	904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	-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	-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88,533	86,683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85,145	83,642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3,541	31,897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	6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3,371	13,371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24	2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3,553	42,257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0,420	24,773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133	2,171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0,107	24,141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21	1,539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4,303	36,189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3,026	3,146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3,026	3,146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12,632	13,146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652	2,655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05,692	105,819